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正背景

1. 環境教育法於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公布，將自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十三日兩度來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完成一百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算之編列，並配合制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臺北市政府已核准編列一百年度本市環境教育基金預算，並制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因環境教育基金屬本市環境保護基金之分基金，故需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利運作。

(二)政策目的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本市環境教育基金之設立，並納為環境保護基金之分基金，爰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本自治條例原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就本基金之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及存儲運作等進行規範。
- (二)因臺北市議會九十四年度綜合決議「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為統一各項基金預算編列之法源依據，市府應先制定各相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並於通過後始得編列相關預算。」故臺北市目前法規體例均以自治條例規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無法以其他法規替代之。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本自治條例僅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尚無規範市民之權利義務。

(二)配套措施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臺北市政府已配合制定本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並將俟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本自治條例通過後，即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修正本自治條例，增列環境教育基金，不會減損本基金之收入，且將增加每年約四百萬元之違規罰鍰收入，並運用於本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規劃執行、環境講習等工作，提升市民環境意識，有利於環境保護內部及外部成本之減省，提升環境品質及國民健康。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因僅規範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並未涉及市民之權利、義務，故未辦理公開諮詢程序。